

# 论企业的社会利益观

王晓红

(江苏省委党校 经济学教研部 江苏 南京 210004)

**摘要** 西方企业利益观的发展经历了由唯利是图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演变。而我国企业利益观则存在着严重的极化现象,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重义轻利转向现在普遍的重利轻义。对此,必须塑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利益观,即要达到义和利的统一。企业要建立可持续发展利益观,不仅自身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还要有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环境。另外,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也是有一定的限度和范围制约的。

**关键词** 企业利益观;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的利益观

**中图分类号** F1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3-0046-03

在现代社会的分工中,企业建立的目的是什么,一直是企业界和理论界争论的课题之一,其核心问题是企业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的,还是应该在追求利润的同时相应地承担其他社会责任。特别是在我国企业产权多元化之后,企业还应不应该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 一、西方企业利益观的演化

西方企业经历了从利润最大化和唯一化的价值观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利益观的转变,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发展循序渐进的结果。

### 1. 利润最大化和唯一化利益观

在18~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们认为企业是一种“具有赢利性的经济组织”,为企业的所有者股东赚取利润是企业的基本功能,企业的存在,天经地义地是为了履行资本增值这个义务。这种观点起始于被誉为“资本主义之父”的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亚当·斯密的“经济人”思想。亚当·斯密认为,政府不应参与企业定价和决定企业自身产出,企业应通过制定合适的决策来适应自由竞争的经济环境,从而追求利润最大化。并且,古典经济学认为,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能自动地协调。这种观点把企业的功能视为纯经济性的,把经济价值作为衡量企业成功的唯一尺度。

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利益观,马克思也曾做过经典概括:“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值,也就是尽可能

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力<sup>[1]</sup>。为了实现最大利润,他们对内残酷剥削,对外疯狂掠夺。可见,早期资本主义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的、手段、结果,都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严重弊端。

### 2. 企业利益观的混合状态

19世纪末20世纪初,工业的大力发展产生了许多负面的社会影响。企业特别是那些大公司的管理者,开始反思追求利润最大化与企业自我利益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并意识到企业必须对那些与其有关联的群体负起责任。到20世纪20年代,共出现了三种支持扩大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第一种是“受托人观”,即认为管理者是受托人,他们的行为不仅要满足股东的权益,而且要满足顾客、雇员和社会的需要。第二种是“利益平衡观”,即管理者有义务来平衡那些与企业有关联的集团之间的利益。第三种是“服务观”,认为企业有义务承担社会项目去造福或服务于公众。<sup>[2]</sup>这三种观点的迅速传播,促使西方企业改变了原先对其社会责任持有的冷漠的态度,开始重视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要求,如许多企业都设立了正式的工会组织,建立起各种社会基金,捐钱捐物,以实现他们的人道主义活动。

虽然在此期间,企业及其管理者在承担社会责任的认识上有所提高,但他们既没有过多地参与社会项目,也没有转变自由放任和以利润为重的态度,大多数管理者仍然保持原状。例如,当时美国钢铁

公司的主席埃尔伯特·H·盖瑞认为,在服务社会与反对工会和一天8小时工作制之间没有什么前后矛盾的地方。另一些人相信,效率的提高能增加使用童工的合理性。这说明,在实践中企业实施的是这种混合的利益观。

### 3.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利益观

20世纪中期以后,虽然一些崇尚自由经济主义的学者仍然拒绝承认企业的社会责任,但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迅速发展,以及现实中的企业开始积极地承担各种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利益观得以逐渐扩大。究其原因,从内部因素来看,企业管理的实践和理论变革要求企业利益观顺应时代变革的要求。企业追求利润不择手段,必然导致劳资对抗,产品质量和生产秩序难以保证,市场也难以认可和接纳这种企业。为了企业的长久生存和发展,企业活动的决策必须符合社会道德。从外部因素来看,一方面,工业生产带来诸如环境污染、能源枯竭、生态危机等人类困境,人们逐渐认识到“企业对于治理环境、生态平衡责无旁贷,企业既要作为经济组织,又要作为环保组织而存在。”<sup>[3]</sup>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责任来源于企业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社会法制的完善强制性地规定了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特别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如产品质量法、劳动保护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具体规定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底线伦理。

在这一时期,以安德鲁斯为代表的现代经济学家主张,企业除了要为股东赚取合理利润之外,还必须承担其他一些责任。这种观点认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一方面是企业的义务,另一方面又会反过来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暂时可能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但从长远来看,它会给企业赢得美誉,取信于消费者,从而给企业带来更多的获利机会。为此,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许多发达国家的企业都把自身的道德和社会责任放在与技术创新同等甚至更为重要的位置上。20世纪80年代以后,企业承担的社会项目范围不断扩大,涉及教育、公共健康、就业福利、住房、环境保护等。到了20世纪90年代以后,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活动优劣的指标也由早期单纯的经济指标发展为综合性的“企业社会绩效指标”。如1997年,总部设在美国的社会责任国际(SAI)发起并联合欧美跨国公司和诸多国际组织,制定了SA8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8000作为全球第一个有关道德规范的规范标准,其宗旨是确保生产商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的要求。

由西方企业利益观的演化,我们可以看出:其一,

企业利益观由利润最大化为唯一追求到同时承担社会责任是由片面发展向全面发展的转变;其二,企业利益观的转变是权利义务逐渐相统一的过程;其三,新的利益观体现了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 二、我国企业利益观的极化现象

### 1. 重义轻利: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利益观

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后,在超经济力量的推动下,我国进入计划经济体制轨道。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既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也不具备独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企业作为政府附属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而存在,不计经济利益地执行国家交给的生产供销任务,同时也不计成本地获得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不可能也不允许有个体利益的存在和追求。在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利益时,总是强调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当二者利益出现不一致时,总是强调企业无条件地牺牲自身利益以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

这种重义轻利的企业利益观的贯彻,虽然有助于加强和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但是,由于企业的正当利益长期处于被忽视、被抑制的状态而得不到保障,企业的生产工作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影响。同时,企业职能的多元化,产生了两种后果:一种是本应由企业承担的责任,没有很好地担负起来,如企业的盈利目标和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另一种是企业承担着大量本应属于政府或社会的责任,如办学校、办医院、安置离退休职工的生老病死等。这种“企业办社会”的行为实质上随意扩大了企业的边界,不是把企业当作主动创造财富的经济主体,而是把企业当作完成社会目标的工具来看待。从长远来看,这不但无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相反会影响企业再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进而危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2. 重利轻义: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企业利益观

过去,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长期束缚,人们追求利益的欲望受到压抑。改革开放后,一旦从旧体制中挣脱出来,人们的欲望便一下子爆发出来。而与此同时,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的正确的疏导,没有受到相应的约束,加上新旧体制交替产生的空隙,企业利益观由一个极端又滑向了另一个极端。

一方面,企业的利益失衡,缺乏诚信。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如有的企业牟取暴利,制假售假;有的企业只关注自身利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还有一些企业搞假破产逃避债务,通过假包装到资本市场上圈钱,等等。另一方面,企业的责任空虚,缺乏自制。国有企业突出地体现为企

业负责人的责任空虚。企业负责人拥有各种资源使用权而缺乏责任约束,其经营管理往往处于一种无风险状态,继而产生种种弊端。非国有企业的责任空虚则集中于对员工的福利责任和社会责任上,如在对内管理中,不履行劳动法所规定的责任,随意克扣职工的工资,不为员工办理相关的保险;在处理与外界环境的关系中,存在着无视社会公众的利益,肆意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

我国企业的利益观为什么会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究其原因在于:一是在认识上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较为模糊,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视为“份外之事”。二是只看到社会责任给企业造成的负担,而没有看到给企业提供的发展机会,于是将社会责任推向政府、推向社会。三是有些企业只是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不顾及社会利益。企业利益观所存在的极化现象,尖锐地反映了我国市场经济和企业的发展缺乏坚实的伦理道德基础。这不仅制约着企业的良性发展,同时也制约着我国社会的整体发展。因而,企业应从自身的长远生存和发展考虑,在社会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承担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利益观。

### 三、塑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利益观

由前述可见,无论是重义轻利,还是重利轻义,都不是企业利益观的最佳状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和利益主体,有自己的正当权益和利益追求,因而具有“经济人”的品质。但是,企业又离不开社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依赖于社会、国家提供的各种资源以及良好的社会环境。在这个意义上,企业又具有了“社会人”的品格。它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重视社会利益,对社会负责。因而,企业要正确处理自我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寻求有效的途径使小我与大我达到完美的统一。

#### 1. 企业可持续发展利益观的内涵

可持续发展的利益观,就是要达到义和利的统一。义,即公益、社会利益;利,即私益,企业利益。义利统一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义利共存。公益与私益都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客观地共存于实际生活中。尊重它们所具有的价值,这是市场理性的起码要求。但是随着行业市场、利益相关者范围的逐渐扩大,市场主体对义利的认识应由承认各自的合理性走向承认彼此的交互性。

2) 义利共融。为了谋利必须谋义,或者说,利己必先利人。这个原则是由市场经济和企业的伦理二重性决定的,即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经营,既具有为

己谋利性,也具有为他服务性,为他服务性是为己谋利性实现的前提。

3) 义利共生。这是义利统一的最高层次。在当今时代,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已空前地融为一体。在这个共同体里,任何一个主体都是在与其他主体的相互联系中生存和发展的。如果人类要继续生存、发展,就必须保护大家共同的生物圈,而经济生产的组织者——企业,必须责无旁贷地主动承担起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要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只有达到义利共生,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sup>[4]</sup>

#### 2. 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利益观的条件

企业要建立可持续发展利益观,从内部条件来看,首先,企业应不断完善和强化内部管理,创造更多的利润。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这是企业建立可持续发展利益观的物质基础。其次,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伦理规范,改变急功近利的思维方式。再次,在企业发展的具体决策上,要把资源和环境因素纳入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加以考虑。最后,当企业生产经营对消费者和环境等产生负外部性时,要积极纠正由自身运行而引起的社会不良影响。

建立企业可持续发展利益观,是社会整体道德进步的过程,其间既有企业道德行为对社会的影响,更有社会道德取向对企业的影响。因此,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利益观的道德理想,必须有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环境。其一,要完善相应的政策和制度,引导企业承担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政府要把经济政策与环境资源保护政策结合起来,使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为得到政策的鼓励和政府的认同,从而提高企业承担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其二,要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当前,我国已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劳动保障、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企业必须按照这些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其三,加强可持续发展利益观的宣传和教育,在全社会倡导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同时,还应充分发挥舆论媒介和消费者协会、工会等社会群体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对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的监督。

#### 3.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限度

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必须要了解企业能够承担的社会责任的限度。企业作为经济主体,其首要责任是为社会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是企业的生存之道,也是企业的基本使命。要完成这一使命,并使企业继续存在下去,企业需要最低限度的利润率。(下转第84页)

者、参与者与旁观者、领导者与追随者的角色转换提供机会,使学生在外语课堂上得到丰富多样的心理体验,而不是固定在某一个生态位上。

### 5. 阿里氏原则

语言教育学家 Stern 指出,在语言教学中,应加强对作为“微观社会”的课堂在构成、规模等方面的研究。<sup>[5]</sup>生态学领域的阿里氏原则(Allee's Principle)对这一点作出了精确的表述。阿里认为,种群的疏密程度随生物的种类和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过疏或过密都会起限制作用,所以,每种生物都应有自己的最适密度。<sup>[2]</sup>

外语课堂作为一个教育生态系统,其公认的最佳规模是十到二十名学生。当然,由于受到师资、教室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外语课堂的学生数常常超过了这个“最佳群聚度”。不过,外语课堂内的暂时性的生态系统——活动小组的规模却是可以选择的。国内外研究证实,一个学习小组的最佳人数是五人。首先,它已达到一定的量,组内可以汇集较多的知识、经验和其他信息;但小组并非越大越好,人数过多使有些学生丧失在组内充分发表自己见解的机会。其次,五是奇数,它在客观上提供了这样的条件:小组讨论一旦处于争执不下的时候,从人数上自然会表现出某种倾向性,这样便于作出暂时性的结论<sup>[6]</sup>。所以,尽管整个外语课堂的群聚度必须服从于其他的教育生态系统,外语教师仍然可以在课堂范围内充分运用阿里氏原则,提高小组活动的趣味和效率。

## 三、结 语

### 教育生态学力图消解传统教育学中学与教的二

(上接第 48 页)这是社会责任的第一个限度。其次,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必须要考虑自身的能力,量力而行。承担一个企业在某些方面缺乏能力的社会责任本身就是不负责任的行为,能力限度是社会责任的第二个限度。此外,在社会责任上最重要的限度就是职权的限度。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时,应考虑承担这种责任所包含的职权对企业来讲是否合理,企业是否有这种职权。如果没有,那就会跨越自身的权限,引发新的社会问题,这也是不负责任的。

可见,企业既应该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又必须考虑自己承担社会责任的限度。用管理学家古德帕斯特的话来讲,企业必须既要实现自身的利益,同时还要实现必须的社会利益,二者不可偏废。“既不能造成没有伦理学的企业,也不能造成没有企业的伦

理学”<sup>[5]</sup>。分法,主张学习的过程不应是自上而下的“垂直式”灌输,而应是师生平等前提下的“水平式”渗透。它藉由生态学的视角,将教育领域中的各个单元看作大小不一的生态系统,其观点是整体的、动态开放的;其气质是多元的、去中心化的。就这个意义而言,它契合了对现代性进行反思的后现代教育思想,为发现并解决当今教育领域的许多弊端提供了有益的方法论视角。外语课堂教学不仅是一个学习情境,更是一个典型的语言交流情境,它尤其呼唤颠覆线性的秩序系统和先在的权威地位,代之以多极的、对话性的互动网络。因此,借鉴教育生态学的理论研究外语课堂教学,不仅是宏观教育潮流的需要,也是外语教学特殊目的的需要。

### 参考文献:

- [1] 杨敏. 外语课堂研究[J]. 外语教学, 2001(11): 74—78.
- [2] 吴鼎福, 诸文蔚. 教育生态学[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0. 1—12, 157, 161—164, 168, 172, 188.
- [3] Kramsch C. Context and Culture in Language Teaching[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9. 8—9.
- [4] 关文信. 西方教育生态学理论对课堂教学监控的启示[J]. 外国教育研究, 2003(11): 1—4.
- [5] Stern H. H.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Language Teaching[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426.
- [6] 李正娜. 外语小组活动课堂教学模式探讨[J]. 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3(2): 26—29.

理学”<sup>[5]</sup>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368.
- [2] 乔治·斯蒂纳, 约翰·斯蒂纳. 企业、政府与社会[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130.
- [3] 阿尔温·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M]. 上海: 三联书店, 1984. 324.
- [4] 欧阳润平. 义利共生论——中国企业伦理研究[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0.
- [5] 多纳德逊, 邓非. 有约束力的关系——对企业伦理学的一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